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津02破34号之一

2025年9月8日，本院根据天津国峰大药房有限公司的申請裁定受理天津国峰大药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經管理人調查，天津国峰大药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1363.86 元，負債总额为 615000 元，其资产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且无相关主体提出重整、和解申請。管理人提出書面申請，請求宣告天津国峰大药房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認為，天津国峰大药房有限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资产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符合宣告破產的法定条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裁定宣告天津国峰大药房有限公司破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文件編碼：20251121-105354-F15277D8CD53BA74